

项目编号: 310000000240709113904-00133064

运动员备战经费（郑文杰）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 上海市马术运动管理中心
地 址: 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金廊公路 6300 号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运动员备战经费（郑文杰）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09-18 11: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40709113904-00133064；

项目名称：运动员备战经费（郑文杰）；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SH-SP2024-383

预算编号：0024-W000117947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200,000.00

最高限价（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运动员备战经费（郑文杰）；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200,000.00

简要规则描述：

- 项目概况：**为上海市马术运动管理中心引进的优秀马术运动员提供海外训练比赛所需的马匹运输保障，兽医随队保障服务、人员外出交通、住宿、饮食保障等技术支持与人员支持。人员应具备相应级别比赛参赛或服务经验。并负责为训练比赛提供马匹运输、人员出行保障等服务。
- 合同履约期限：**一年；
- 项目属性：**服务类
(具体技术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各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以最新的已生效政策为准）。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2)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本项目为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预留采购份额措施为整体预留）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3)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注：供应商应提供满足上述资格要求的充分证明。所提供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说明，具有有效期的，提交响应文件时均应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认可。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09-06** 至 **2024-09-13**，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60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09-18 11:00:00**（北京时间）；

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home.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提交。磋商响应方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将响应文件密封递交到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一路210号北大楼2楼203室会议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09-18 11:00:00**（北京时间）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一路210号北大楼2楼203室（申朋招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磋商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磋商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购买磋商文件，（售价：每本**600元**，售后不退）。
2. 磋商文件的获取其它说明：

- (1) 营业执照（三证或五证合一）（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清晰扫描件）；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内容自拟，注：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加盖企业公章）（需提供原件）；
- (3)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需提供清晰扫描件）；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需提供清晰扫描件）

网上报名的供应商必须携带上述证照原件及盖章复印件一套在报名截至日之前到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现场**复核**（未按照要求报名复核的供应商，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现场复核地点：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一路 210 号北大楼 2 楼 203 室（上海申朋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 3. 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响应）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八、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马术运动管理中心

地 址：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金廊公路 6300 号

联系人：周老师

联系方式：021-573466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申朋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一路 210 号北大楼 2 楼 203 室

联系方式：021-63086383-800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健泉

电 话：021-63086383-800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说明, 本表内容如与供应商须知有矛盾, 应以本表为准。

| 序号 | 内 容 | 要 求 |
|----|----------------|--|
| 1 |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预算金额 | 项目名称: 运动员备战经费 (郑文杰) 项目编号: 31000000240709113904-00133064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SH-SP2024-383) 预算编号: 0024-W000117947 预算金额为: 120 万元 (超过预算金额/投标限价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标); |
| 2 | 采购人信息 | 采购人: 上海市马术运动管理中心 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金廊公路 6300 号 联系人: 周老师 联系电话: 021-57346680 |
| 3 |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申朋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一路 210 号北大楼 2 楼 203 室 (申朋招标) 采购代理方总机: 021-63086383 财务: 许老师 (联系电话: 021-63086383-8003) 邮政编码: 200011 项目负责人: 周健泉 项目负责人电话: 021-63086383-8002 项目负责人联系邮箱: 24136118@qq.com |
| 4 | 信息发布媒体 | “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 |
| 5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 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 | | |
|----|------------|---|
| | | <p>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声明。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p> <p>4.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注：供应商应提供满足上述资格要求的充分证明。所提供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说明，具有有效期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时均应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认可。</p> |
| 6 | 信用记录 | <p>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后、评标前期间所查询的网页记录为准。</p> <p>供应商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法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p> <p>供应商无需提供资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p> |
| 7 |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p>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p> <p>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p> |
| 8 |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本项目为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预留采购份额措施为整体预留）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节能政策、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p> |
| 9 | 答疑与澄清 | <p>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答疑、澄清会议。</p> <p>如需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本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以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并以书面形式周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投标人。</p> <p>投标人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p> |
| 10 |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 <p>1、本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的转包；</p> <p>2、本项目若需分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八条、《中</p> |

| | | |
|----|-------------|--|
| | | 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
| 11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允许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人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及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
| 12 | 是否现场踏勘 | 不组织现场踏勘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项目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
| 13 | 是否进行演示 | 不进行演示 如需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项目需求”、“第六章 评标办法”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
| 14 | 是否要求提供样品 | 不要求提供样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项目需求”、“第六章 评标办法”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
| 15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不允许进口产品 如允许, 以财政监管部门签发的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书面回执上的内容和范围执行, 详见“第三章 项目需求”。 |
| 16 | 成交结果公告 |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发布成交公告, 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成交通知书。 供应商可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在“评标结果查询”模块中查询成交或未成交原因。 |
| 17 | 投标保证金 | <p>交纳投标保证金金额: 1.7 万元 (壹万柒仟元整)</p> <p>账户名称: 上海申朋招标服务有限公司</p> <p>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山支行</p> <p>账 号: 121931352110401</p> <p>投标人应在电汇汇款附言中注明: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投标公司名称 (投标截止前交至上海申朋招标服务有限公司)</p> <p>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 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 点击“提交”, 评审当天由评审专家组组长根据投标人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p> <p>退还投标保证金:</p> <p>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未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中(详见“格式 保证金退还信息表”)相关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p> |
| 18 | 合同签订时间 |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采购人与成交人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内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 |
| 19 | 投标响应文件有效期 | 90 天, 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
| 20 |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 (1) 本项目为电子磋商, 提供网上投标(响应)文件的打印件 叁 份, 并加盖骑缝章, 密封装订成册, 并标明: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项目名称, 于投标截止时 |

| | | |
|----|-----------|---|
| | | <p>间前递交至投标地点（此投标（响应）文件打印件仅用于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保存备查），投标（响应）文件打印件如与网上投标（响应）文件不符的，以网上为准。</p> <p>（2）可无线上网并可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笔记本电脑、无线4G或5G上网；</p> <p>（3）其他如有，另行通知</p> |
| 21 | 投标响应文件的签收 | <p>投标供应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投标上传所需工具软件请自行至网站查询下载）。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p> <p>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投标（响应）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供应商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应以邮件、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p> |
| 22 | 招标方代理费用 | <p>成交方须于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缴纳成交服务费。</p> <p>采购代理单位将参考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所规定的服务类采购的收费标准支付代理服务费，以上费用包含在总报价之中。</p> <p>招标服务费需采购代理机构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请提供详细开票信息，开票信息必须包含：公司名称、纳税人识别号码、单位地址、单位固定电话、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详见附件《增值税专票开票信息》</p> |
| 22 | 评标方法 | <p>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p> <p>详见“第六章 评标办法”</p> |
| 23 | 注意事项 | <p>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供应商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p> <p>2、供应商须保证报名及获得磋商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供应商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供应商承担；</p> <p>3、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响应）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供应商发现投标（响应）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p> <p>4、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p> |

| | | |
|--|--|---|
| | | 若投标供应商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

供应商须知

前言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政采云平台”）（网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上进行。“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负责运行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供应商在投标（响应）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其他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与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联系地址：上海市肇嘉浜路 800 号，客服电话：95763。

本项目潜在供应商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电子招投标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响应）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如果采购人对采购云平台相关流程、设置、操作及要求有异议，请向上海市财政局提出。

本项目发现供应商出现以下情形的，其投标无效：

- (1) 未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至“政采云平台”。
- (2) 电子响应文件乱码、无法解密或数据包丢失。
- (3) 不符合本项目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要求的。
- (4) 投标（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文件不按磋商文件中的明确要求进行签署、盖章的。
- (5) 未对招标需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详见招标需求及其他相关章节（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 (6)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投标人采用联合投标的；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供应商采用进口产品投标的。
- (7) 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招标要求。
- (8) 在拟投标项目中已经从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提供咨询服务。
- (9) 供应商存在围标、串标等严重违法违规情形的。
- (10)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供应商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法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11)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品目的，但投标人未提供符合要求的节能认证证书，视作无效标。
- (12) 响应文件存在虚假应标情形的。
- (13) 其他法定情形或磋商文件约定情形。

一、总则

1. 概述

-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法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的采购条件。
-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
- 1.4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 2.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 2.2 “货物” /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货物/ 服务的全部义务。
- 2.3 “采购人”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
- 2.4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为采购人提供本项目专业采购咨询的服务单位。
- 2.5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2.6 “成交方”系指最终成交的供应商。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符合《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 3.2 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该法人所拥有。
- 3.3 《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协议书，明确主供应商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项目中响应。
- 3.4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磋商。

4. 合格的服务

- 4.1 供应商对所提供的“货物” / “服务”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 4.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 4.3 “货物”供应商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供应商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项目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 投标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结果公示、未成交通知以及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媒体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谘询与质疑

- 7.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间的，供应商可以将疑问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发送至采

购代理机构[邮箱](#)。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 7.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其中，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下载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以及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 7.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招标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 7.4 采购人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 7.5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7.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格式和要求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号令），并按照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填写。**
 - 7.7 质疑函可以采取当面递交的方式送达。收到质疑函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求质疑供应商在合理期限内补正的，质疑供应商应当补正相关材料。
 - 7.8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 8.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等。
 -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参加采购活动，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8.3 采购人和磋商小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

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8.4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磋商公告》、《项目需求》和《评审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磋商公告》、《项目需求》和《评审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项目需求
- (4) 合同格式
-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6) 评标办法
- (7)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

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除非有特殊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服务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4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0.5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本次采购有关活动。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 2 天以前，按《磋商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

11.2 采购人需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将会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网站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供应商。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1 天的，则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如需)

12.1 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12.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构成

13.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制作投标（响应）文件。

13.2 投标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技术投标（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以《项目需求》规定为准。

13.3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 (1) 索引表
- (2) 首次报价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证明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磋商书
-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7) 保证金退还信息表、《增值税专票开票信息》（如有）
- (8) 企业基本情况
- (9) 报价明细表
- (10)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表
- (11) 投标方案
- (12) 相关证书一览表
- (13) 相关案例一览表及合同复印件
- (14) 投标承诺书
- (15) 商务、技术偏离表（如有）
- (16) 各类资质、荣誉证书扫描件

(16) 其它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成交的说明和资料

注：上传的资料应为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若因投标人上传的资料模糊不清、无法识别，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5. 投标有效期

15.1 响应文件应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磋商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报价

16.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首次报价一览表”内的报价属于竞争性磋商的首次报价，最终报价（磋商当日的第二次报价属于最终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需求》中另有说明外，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应包括相关服务、保险、培训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16.2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和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相关服务的名称、简介、来源地、价格、交付时间等。

16.3 除《项目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响应文件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响应文件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16.4 响应文件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响应文件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16.5 响应文件应以人民币报价。

17.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招标需求索引表》中的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18. 技术响应文件

18.1 供应商应按照《项目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响应文件的货物或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18.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说明;
- (2) 货物在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期满后,正常和连续地运转所需要的完整的备件和特种工具的清单以及维护费用,包括备件和特种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3) 逐条对采购人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并按磋商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技术响应表》,说明自己所投标的货物和相关内容与采购人相应要求的偏离情况。
- (4) 服务项目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19. 投标保证金

19. 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9. 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9. 3.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9. 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9. 5.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9. 6. 成交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成交方签订采购合同5个工作日内并交纳招标服务费后退还。
19. 7.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磋商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人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方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成交方不缴纳代理服务费的;
 - (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0. 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递交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文件可能被拒绝。

21. 响应文件的编制

21. 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1. 2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1. 3 响应文件中凡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供应商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

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1.4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凡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响应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评审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

21.5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磋商小组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响应文件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21.6 与评标有关的磋商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1）响应方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与评标有关的磋商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磋商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以索引表内容为准。

21.7 相关证明文件

响应方应按照《项目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2.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

22.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指定地点。

22.2 供应商应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响应文件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证书）加密方式提交响应文件。参与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2.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磋商可能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磋商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4 在采购人按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2.5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均将拒绝接收。**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收到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3.2 供应商在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可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23.3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按相关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磋商响应文件”或“撤销响应文件”字样。

23.4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3.5 供应商不得在提交最终报价起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前撤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相关规定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23.6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磋商会议及评审

24. 磋商会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持响应时所使用的CA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

24.2 供应商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应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解密、最终报价和承诺、结果确认签章等磋商流程。

24.3 磋商会议流程

- 1) 磋商顺序按电子平台顺序依次进行。
-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供应商逐个进行磋商。
- 3)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的内容，供应商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磋商中所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报价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至磋商小组，否则以上资料视为无效响应。
- 4) 磋商的结果以书面为准，应答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公章，经供应商和磋商小组确认后，替代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如成交，则作为合同得组成部分。
- 5) 在得到磋商小组的认可后，供应商可以修改报价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5. 评审

评审小组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核，如有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 (1) 首次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首次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4) 对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发生上述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按照以上顺序使用排序在先的规则进行修正。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响应将被拒绝：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2)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采购活动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声明。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 (3) 供应商名称与报名时的不一致的；
- (4) 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响应文件；
- (5) 评审小组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缺漏的；
 - 3)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人委托的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4) 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要求以及商务条款要求的；
 - 5) 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有效期的；
 - 6)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7) 不接受本须知相关规定调整响应文件的；
 - 8)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 9) 磋商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
 - 10) 响应截止时间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11) 不满足“★”号条款的；
 - 12)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6. 澄清：

26.1 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审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审小组有权否决其响应。

26.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有权否决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以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两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两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 评审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响应文件都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7. 评审原则及方法

- 27.1 对所有供应商的报价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27.2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 27.3 本次评审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8.1 合同将授予其响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履行合同的、对采购人最为有利的供应商。
- 28.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为最终供应商。

29. 成交通知

- 29.1 采购人确认成交方后，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对成交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 29.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成交结果改变以外，成交结果公示结束以后，代理机构将及时向成交方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29.3 成交结果公示同时也发出对其他未成交方的《未成交通知书》。

30. 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磋商会上接受的磋商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磋商响应文件。

六、授予合同

31. 合同授予

除了成交方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供应商须知》中规定所确定的成交方。

32. 签订合同

- 32.1. 成交方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2.2. 成交方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其他

33. 代理费的计算和收取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方与采购人签署采购合同 5 个工作日内，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缴纳招标服务费。招标服务费以转账形式支付。

服务费可用银行转账等方式（公对公转账）：

账户名称：上海申朋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山支行

帐号：121931352110401

转账人应在电汇汇款附言中注明：代理机构内部编号、投标公司名称

34. 保密

有关磋商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评判工作无关人员。

注：“供应商须知”通篇内容为通用条款格式，若有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的，以政府采购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为准；若与本项目采购文件的“第三章 项目需求”、“第六章 评标办法”等内容产生矛盾的，以“第三章 项目需求”、“第六章 评标办法”中的具体内容为准。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运动员备战经费（郑文杰）；
2. 项目类型：服务类；
3. 服务周期：一年；
4. 预算金额为：120 万元（超过预算金额/投标限价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标）

二、项目背景：

为上海市马术运动管理中心引进的优秀马术运动员提供海外训练比赛所需的马匹运输保障，兽医随队保障服务、人员外出交通、住宿、饮食保障等技术支持与人员支持。人员应具备相应级别比赛参赛或服务经验。并负责为训练比赛提供马匹运输、人员出行保障等服务。

三、项目实施具体需求内容

为上海马术队优秀运动员郑文杰备战下届全运会提供备战期间所需的马匹运输保障，兽医随队保障服务、人员外出交通、住宿、饮食保障等人员支持。择优选择一家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服务供应商（包含但不仅限于马匹运输保障、兽医）具有国际综合性运动会保障经验。

四、主要服务内容：

| 序号 | 服务种类 | 服务次数 | 备注 |
|----|-------------|-------|-----------------------|
| 1 | 马匹运输服务 | 10 次 | 本地马匹运输 |
| 2 | 兽医常规检查服务 | 10 次 | 每月一次，不超过 5 匹马 |
| 3 | 兽医随队保障服务 | 5 次 | 单次时长不超出 1 周 |
| 4 | 训练马房租金 | 1 年 | 不超过 15 匹马 |
| 5 | 团队住宿及餐饮安排 | 5 次 | 团队人数不超过 5 人，时长不超出 1 周 |
| 6 | 购买马匹草料精料 | 1 年 | 不超过 15 匹马 |
| 7 | 购买垫料 | 1 年 | 不超过 15 匹马 |
| 8 | 比赛报名费 | 40 匹次 | 40 场比赛全年 |
| 9 | 马工及马房管理人员支出 | 1 人 | 马房管理人员 |

五、其他要求：

- (1) 服务周期：1 年。
- (2) 付款方式：甲方在合同签订后，一次性支付标的费用。

六、其他（包括但不限于）：

1. 列出详细报价的明细表（包括：工资、社保金、公积金、国定假日加班费、高温费、带薪公休、退工补偿、费用小计、用工成本、营业税金、月度小计、年底合计、企业酬金等）（需综合考虑上海最新法定薪资调整及社保、税费调整等因素）都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2. 投标人需提供完整的竞标思路及管理措施：包括服务方案、工作措施、管理办法、人员配置、应急预案（包括突发事件等应急方案）、工作规范、人员稳定措施、监管措施等相关管理制

- 度，提高队伍的素质及减少人员的流动性；
3. 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数量、人员情况介绍、列出本项目负责人、管理人员和主要技术人员的姓名和资历。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必须具有与本项目规模相当或更大的此类项目的工作经历等；
 4. 供应商需提供近三年的类似业绩（提供合同扫描件为准，合同包括关键页）；
 5. 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有义务配合采购人完成各项审批工作；
 6. 特色服务（如有）；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权威部门颁发的相关资质证书；
 9. 其他信誉、信用等证明文件

七、★号、#号汇总表

供应商必须对本技术规格要求逐条响应“★”号为必须实质响应的内容，若无法满足，作无效标处理。“#”号为主要指标，作为客观分的打分依据。

★号指标汇总

| 序号 | 名称 | 要求 |
|----|---------|--|
| 1 | 资格性审查要求 | <p>1、★具有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以上资质需提供清晰扫描件。</p> <p>2、★法定代表人证明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书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加盖企业公章，授权书上必须提供法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件的清晰扫描件。</p> <p>3、★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详见：第五章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中的附件）。</p> <p>4、★信用记录查询：供应商无需提供资料，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p> |
| 2 | 符合性审查要求 | <p>1、★超本次招标预算或最高限价等情形</p> <p>2、★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人存在串标、围标或以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情形的；投标人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且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违反劳动法律法规，严重侵害本项目用工作人员劳动权益的；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磋商文件约定构成无效标的情形。</p> |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项目名称: 运动员备战经费(郑文杰)

2、合同金额: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3、服务概况

3.1、服务地点: 根据甲方约定。

3.2、服务周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3、服务范围/内容概况: 详见磋商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其它补充文件。

4. 质量标准和要求

4.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5. 权利瑕疵担保 保

- 5.1 乙方保证对其实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5.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5.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5.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付款★

- 6.1、付款方式：财政授权付款，一次性支付。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 6.2、验收方式：采购人自行验收。

7. 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7.1.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7.1.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7.1.3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7.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7.2.1 乙方所交付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7.2.3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7.2.4 乙方保证在其交付的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不存在会造成甲方任何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 7.2.5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7.2.6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2.7 如果乙方或者乙方员工出现任何损害甲方、甲方员工、出入服务人员或第三方人员财产权益、人身权益的行为，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2.8 乙方员工的人身伤害险由乙方自理，对乙方员工在工作中出现的人身伤害事故，甲方不承担责任。
7.2.9 乙方应严格履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的岗位职责要求，并遵守甲方符合法律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 7.2.10 选派的人员必须经过培训，具备所担负岗位的相应技术等级证书或资格证书，无违法犯罪前科。在合同履行期间，遇甲方提出更换不称职人员要求时，乙方应予以酌情考虑。
7.2.11 为服务人员配备基本装备，并负责服务人员的工资。
7.2.12 合同期满后，如双方未能续签合同，则乙方在合同期满（15）天前必须把所有服务管理的技术资料（含培训资料）和档案资料、甲方属有的管理相关物品（如电脑、工具、办公用品）和乙方控制使用的管理费中的日常消耗材料费的结余部分移交给甲方。

8. 争端的解决

- 8.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9、违约责任

- 9.1 本合同依法成立，签约各方必须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如有一方违约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违约方应负违约责任，并按以下方式赔偿：

9.2 甲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9.3 乙方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9.4 乙方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退；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经济赔偿。

9.5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之规定，甲方有权发出要求更正违约行为的通知，如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未予以纠正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乙方还应向甲方提交不超过合同总价10%人民币的违约金。

10. 违约终止合同

10. 1 在甲方针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0.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1. 破产终止合同

11.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12. 1 乙方应全面、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3. 合同生效

13.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3. 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4. 合同附件

14. 1 本合同附件包括：磋商（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与本次采购有关的其他资料文件。

14.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4. 3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14. 4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各方应协商解决或请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诉讼至区人民法院。

14. 5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4. 6 其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5. 合同修改

15.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 1

索引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_____

包件号(如有): _____

| 序号 | 资格审查响应条件 | | 索引目录(页码) |
|-------|---|--------------|----------|
| | 无效标项(根据磋商文件) | 投标响应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 |
| 1. | ★具有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以上资质需提供清晰扫描件。 | | 页至 页 |
| 2. | ★法定代表人证明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书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加盖企业公章,授权书上必须提供法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件的清晰扫描件。 | | 页至 页 |
| 3.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详见: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的附件) | | 页至 页 |
| 4. | 中小企业声明 | | |
| 5. | | | 页至 页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 | | 索引目录(页码) |
| | 审核项(根据磋商文件) | 投标响应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 |
| 1. | ★超本次招标预算或最高限价等情形 | | 页至 页 |
| 2. |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人存在串标、围标或以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情形的;投标人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且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违反劳动法律法规,严重侵害本项目用工作人员劳动权益的;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磋商文件约定构成无效标的情形。 | | 页至 页 |
| 序号 | 评分响应条件 | | 索引目录(页码) |
| | 评分方法(根据磋商文件) | 投标响应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 |
| 1. | | | 页至 页 |
| 2. | | | 页至 页 |
| 3. | | | 页至 页 |
| 4. | | | 页至 页 |
| 5. | | | 页至 页 |
| | | | 页至 页 |

(需显示磋商文件中“资格审查响应条件”、“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与“评分方法”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逐条显示对应位置的(页码))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加盖公章)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2

首次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件号(如有): _____

运动员备战经费(郑文杰)包 1

| 服务内容名称 | 服务期限 | 备注 | 最终报价(总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总价应包括各项费用, 即项目验收合格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2、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保留到整数位。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加盖公章)

日期: _____

注:

1. 方便开标唱标, 供应商应将“首次报价一览表”放在“磋商响应文件”内除目录及索引表外的首页, 以便唱标方便。

格式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参考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公司，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先生/女士现担任本公司_____职务，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单位全称(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参考格式)

致_____:

本人(姓名)_____系(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职务)_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公章):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日期:

此处粘帖: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正反面)

此处粘帖:

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正反面)

格式 4

磋商书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 (项目名称、代理机构内容编号) 采购的磋商公告, _____ (姓名和职务) 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_____ (供应商名称、地址), 向贵方在网上磋商系统中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 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我方的首次报价总价为_____ (大写) 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 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 (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个**日历日。
4. 如我方成交, 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 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 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 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采购项目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授权代表将进行校核及勘误, 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 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9.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方, 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 不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 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 (4) 不向采购人或评审小组成员行贿, 以谋取成交。
 - (5)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骗取成交。
 - (6) 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 (7) 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 (8)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
 - (9) 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并在参加此次采购此次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且近三年本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拟委托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 (10)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繳纳情况声明函

(本表必填)

我方_____ (供应商名称)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 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格式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凡未按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一律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有关规定认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内相关规定；

3、中标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结果将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4、若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135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凡未按格式提供声明函的,一律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格式 7

保证金退还信息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_____

包件号(如有): _____

投标方名称: _____

| | |
|----------------|--|
| 供应商单位全称: | |
| 保证金的递交: | |
| 已递交的保证金形式: | |
| 已递交的保证金金额: | |
| 保证金的退还: | |
| 开户行: (包含支行名称) | |
| 户 名: | |
| 帐 号: | |
| 保证金退还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手机号码): | |

注:

供应商单位应准确填写保证金的退还账号、联系人等相关信息,以便采购代理机构及时退还保证。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加盖公章)

日期: _____

附件《增值税专票开票信息》

投标人如成交，招标服务费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请提供详细开票信息。开票信息必须包含：公司名称、纳税人识别号码、单位地址、单位固定电话、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

如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上述资料，成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默认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 | | |
|-----------------------|--------------------|--|
| 仅供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企业 填写 | 单位名称 |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 单位固定电话 | |
| | 地址 | |
| | 开户银行名称 (包含支行名称) | |
| | 开户银行账号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8

企业基本情况表

(本表仅供参考,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致: 上海申朋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基本情况如下:

- 1) 供应商名称: _____
- 2)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 4) 公司性质: _____
-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_____
- 6) 注册资本: _____
- 7)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_____ 万元。
- 8) 上一年度税收缴纳金额: _____ 万元。
- 9) 上一年度社保缴纳金额: _____ 万元。 (另行附表)
- 10) 上一年度社保缴纳人数: _____ 人。
- 11) 现有从业人数情况: 本单位现有从业人员总数: _____ 人, 其中: 在职: _____ 人, 聘用: _____ 人; 具有高级职称: _____ 人, 中级职称: _____ 人, 初级职称: _____ 人, 其他: _____ 人。

正在实施的项目一览表 (可另行附表)

| 内容 | 业主 | 日期 | 配备从业人员数 | 合同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12)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加盖公章)

日期: _____

格式 9

投标报价分类汇总表

(本表仅供参考,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_____

包件号(如有): _____

投标方名称: _____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月小计 | 年费用 | 其它费用 | 备注 |
|----|------|-----|-----|------|---------|
| 1 | 人员工资 | | | | 详见明细() |
| 2 | 人员福利 | | | | 详见明细() |
| 3 | 人员管理 | | | | 详见明细() |
| 4 | 其他材料 | | | | 详见明细() |
| 5 | 其他费用 | | | | 详见明细() |
| 6 | 企业利润 | | | | 详见明细() |
| 7 | 税金 | | | | 详见明细() |
| | 合计 | | | | ----- |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 (2) 响应方应按照《项目需求》和《投标方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报价分类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方(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10

投标报价明细表

(请对照货物清单填写)

(本表仅供参考,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_____

包件号(如有): _____

投标方名称: _____

| 序号 | 内容 | 单价(元) | 服务期限 (月) | 小计 | 备注 |
|------|-------|-------|-------------|----|---------|
| 1. | | | | | 详见明细() |
| 2. | | | | | 详见明细() |
| 3. | | | | | 详见明细() |
| 4. | | | | | 详见明细() |
| 5. | | | | | 详见明细() |
| 6. | | | | | 详见明细() |
| 7. | | | | | 详见明细() |
| 8. | | | | | 详见明细() |
| 报价合计 | | | | | |

注:

- (1) “报价明细表一览表”格式仅供参考, 投标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 列明细目类别。
- (2) “报价明细表一览表”中的“总计”报价必须与“投标报价一览表”中的“总报价(元)”相一致。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方(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11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表(如有)

(本表仅供参考,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方（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如有）

（本表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 1. 一般情况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技术职务 | |
| 职 务 | |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 |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 |
| 学 历 | | | | | |
| 相关职业资格 | | 取得职业资格时间 | | | |
| 2. 经 历 | | | | | |
| 年 份 | 负责过的重大项目 (类型 金额) | 该项目中任职 | | 备 注 | |
| | | | | | |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方（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12

投标方案

(本表仅供参考,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响应方名称: _____

(格式自拟)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方 (公章) :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格式 13

相关证书一览表

(本表仅供参考,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证书清晰扫描件加盖企业公章)

| 序号 | 获得时间 | 证书名称 | 签发机构或个人 | 证书号 | 有效期 | 在标书中的页次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方 (公章) :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14

相关案例一览表

(本表仅供参考, 近____年 (按磋商文件要求) 来业绩一览表, 需附合同扫描件, 合同包括关键页)

| 序号 | 年份 | 项目名称 | 项目概述 | 合同号 | 证明人 | 在标书中的页次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方 (公章) :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14

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承诺：

-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投标。
1. 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2. 不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3. 不向采购人或评审小组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4.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5. 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6. 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7. 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质量员、安全员的数量和人选的相关规定。
 8. 按招标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
 9. 近三年本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拟委托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10. 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其他承诺：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15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真实性承诺

本公司承诺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信息（如：人员名称、身份证号码等信息）真实且准确。将来除非遇到员工伤病、离职等不可抗拒因素，其他任何情况下，若实际投入人员与本投标文件指定人员不符或项目实施期内发生人员撤、换，均需取得甲方书面认可方可更换。

如有信息虚假，本公司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自动放弃本次中标名额。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16

商务、技术偏离表（如有）

(本表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件号（如有）: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是否有偏差 | 偏差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表格填写要求：按照“项目需求”章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回应，表格中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满足。
2. 以上表格中“偏离情况说明”一栏应如实填写正、负偏离的详细内容。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方（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评分方法

一、评标依据：

1、本项目评标办法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作为本次招标选定成交方的依据。

2、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 评标前,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依法组建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采购人代表不参加评标的, 则评委会成员均由评审专家组成。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依据投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响应情况、投标响应文件编制情况等, 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评审程序:

(1)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 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不合格者, 投标无效; 若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满三家, 则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2) 符合性审查: 由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经符合性审查后, 若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3) 详细评审: 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满足三家以上, 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由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细则对投标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评分, 评审和评分记录资料均需保存归档。

4、评审原则、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各评委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对各份投标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 进行独立评分, 再计算平均分值, 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供应商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 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依此类推。

(2)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 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

(3)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 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 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5、注意事项:

(1) 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评标的项目, 以投标人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为正本, 并作为评审对象。

(2) 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财政预算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做无效标处**

理。

二、投标人企业规模认定

- 1、企业规模认定的性质：由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流程设定，企业规模认定被列入资格性审查环节。但企业规模大小不属于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的判断标准（除已设定为“仅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采购项目），因此企业规模认定结果通常只作为是否享受相关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依据。
- 2、企业规模认定的办法：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按投标人提交的《小微企业声明函》及其附件《小微企业货物清单》作为基本认定依据。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相关文件，若投标人故意虚报、瞒报相关信息 以获取不当利益的，应视作为虚假应标并承担相应后果。
- 3、小微企业认定及价格扣除政策的执行办法：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本项目为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预留采购份额措施为整体预留）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未提供上述所列对应材料的投标人，均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评审内容 | 评分事项 | 标准分 |
|------|---|-----|
| 报价分 | <p>1) 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审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合理的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p> <p>2) 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 (评审基准价/打分报价单位的投标报价) × 10% × 100，分值计算保留一位小数点。</p> <p>3)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本项目为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预留采购份额措施为整体预留）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4) 上述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后保留 2 位有效小数，如有并列得分的，以较低投标价确定。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p> | 10 |
| 客观分 | <p>业绩 (10 分)</p> <p>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近三年内类似业绩（提供合同扫描件，</p> | 10 |

| | | |
|---------|---|----|
| | 需包含关键页) 评定, 提供一份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 报价明细合理性 | 根据报价明细表所填写的内容综合评审, 如: 报价列项完整、报价依据充分等。根据费用报价情况等综合评分: 非常完善的为 5 分, 较好的为 3-4 分, 一般的为 1-2 分。 | 5 |
| 项目需求的理解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程度、服务定位和目标分析及举措进行评审 对需求理解透彻、服务定位的分析及其举措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强的得 5 分; 对需求理解较好、服务定位的分析及其举措方案合理、有针对性, 但措施不具体或操作性不强的得 3-4 分; 对需求理解较差, 服务定位的分析及其举措方案较差, 无法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2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 5 |
| 服务方案 | <p>1、整体服务方案 (24 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是否满足招标要求如: 整体管理方案策划、具体实施方案、日常服务措施、管理架构、工作流程、考核标准、各类规章制度及管理机制等方面, 投标方案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等, 进行综合评分:</p> <p>方案具体非常完整、工作思路方法说明充分且合理可行, 实施计划安排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 得 18-24 分;</p> <p>响应方案较完善、较为合理可行, 一般满足采购需求的, 得 11-17 分;</p> <p>响应方案一般的得 5-10 分</p> <p>2、应急预案 (8 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 对突发事件的处理方案等综合评审:</p> <p>非常完善的为 8 分, 较详细的得 5-7 分, 一般的得 2-4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3、质量保障方案 (8 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和方案, 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分:</p> <p>有很强的针对性, 完全满足项目需求, 得 8 分;</p> | 40 |

| | | |
|--------|--|-----|
| | 针对性较好的、较满足项目需求，得 5-7 分； 针对性一般的，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2-4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人员配备等 | <p>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如：人员数量、人员资质、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近 3 年从事类似服务项目经验及个人表彰等情况。</p> <p>综合评分：</p> <p>人员配备情况（如：人员数量、资质、经验等）优于招标文件需求的得 16-20 分，</p> <p>人员配备情况（如：人员数量、资质、经验等）完全满足招标文件需求的得 11-15 分，</p> <p>人员配备情况（如：人员数量、资质、经验等）基本满足招标文件需求的得 5-10 分。</p> | 20 |
| 服务承诺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各类服务质量承诺内容的针对性强弱程度等进行综合评分： 承诺内容非常好的得 5 分，较好的得 3-4 分，一般的得 1-2 分 | 5 |
| 企业综合实力 | 根据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信誉程度、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各类资质等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2-5 分）。 | 5 |
| 总分 | | 100 |